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第一次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機關地適逢鳳凰颱風發布停班停課通知）

出席人員：蕭述三委員、陳文逸副委員、阮啓弘委員、張維安委員、陳于高委員、陳正翔委員、廖婉君委員、廖咸浩委員（出席人數達成員總數之四分之三）

列席人員：林志光教務長

請假人員：綦振瀛委員、呂平江委員(提供書面建議)、林宗賢委員(提供書面建議)、王俐容副教務長

主席：陳信文主任委員

記錄：教務處黃子寧

壹、本校致歡迎詞暨來賓介紹(略)

代表人：蕭述三校長

貳、校務概況報告(略)

報告人：蕭述三校長

參、教學品保機制與成果報告(略)

報告人：林志光教務長

肆、工作報告

- 一、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業於 114 年 7 月 3 日獲高評中心認定通過，復依其建議修正並於同(114)年 8 月 19 日送修正實施計畫通過。本校 113-2 學期起即已依據所報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逐項辦理，如前述報告所言，114 學年起將主要預備外部評鑑委員聘任和實地訪評作業。
- 二、本次指導委員會除完備外部評鑑委員候選人之審議程序，係廣納委員建議以精進本校自辦品保機制（評鑑實施辦法與相關作業程序），希望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助益本校實施機制之改善，待新一週期能有所進步、做法更加萬全。
- 三、另依據實施計畫所擬期程，本校將於 115 年 7 月上旬召開第 2 次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結果，包含申復案等進行審議，並請委員就本期機制落實情形與改善規劃給予建議，俾利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能順利獲高評中心認定通過。

伍、討論議案

案由一、第四週期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實施辦法第 13 條 3 款遴聘程序辦理，略以：「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得參考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提供之前述資料，提出建議名單，再送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指定召集人。」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第四週期第 4 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

員會審議通過，會中依據本校實施辦法第 11 條(評鑑委員資格)、第 12 條(利益迴避規定)進行審查，並決議重複名單處置原則，詳如【附件 1】。提請指導委員會進行最終審議，其中召集人原則上由「學界序位第一者」擔任，倘若該候選人未能應允出任，則依序遞補之。

(三)提醒與會人應對本案持保密原則，無論紙本或電子檔案皆請勿外流。感謝協助與配合。

林宗賢委員：

一、皆表同意。

呂平江委員：

二、有關生醫理工學院推薦名單，評鑑委員候選人推薦名單涵蓋生醫理工領域傑出專家及具有學術行政經驗人選，十分合適擔任評鑑委員。

陳信文主席：

三、會議資料業經事前發送，特別請各位委員針對所屬相關領域提供意見，若無異議本案即作成照案通過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案由二、對應指標一、二，有關本校「評鑑各級組織與相關會議程序」是否合宜，請 評議。【附錄 B，p. 2-17】

說明：(一)本校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各條規範經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充分討論，並依實施辦法第 22 條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完備，符合高評中心各項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要點，並公告於系所評鑑專區，本校入口網頁亦設有該專區鏈結。

(二)有關本校內部各級評鑑組織之法源依歸、組成、職責、任期和各項評鑑作業會議審議程序等，彙整如表格【附件 2】。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皆公告於系所評鑑專區，並且同時函告受評單位，此外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與院級會議皆有完整會議紀錄，全數核備至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之評鑑作業資訊和審議決議皆流通有無。

林宗賢委員：

一、已建置自上而下之會議與決策流程，責任分工明確。

張維安委員：

二、評鑑組織架構、會議程序與運作機制方面，已建立一套完整、專業且分工明確的評鑑組織體系與會議程序，符合自我品質保證的機制要求。

呂平江委員：

三、校院系三級評鑑組織架構完整，職責分工明確，能有效推動自我評鑑工作。特別是校級組織分為指導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各司其職，有助於政策制定與實際執行的分工合作。

四、各級委員會皆納入校外委員及業界代表，符合多元觀點的評鑑原則。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占比高，系級委員會也包含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有助於提升評鑑公正性及專業性。

五、教務處作為校級幕僚單位，負責評鑑資訊蒐集、計畫擬定等實務工作，自評工作小組負責系所資料蒐集與分析，分工合理。

六、從評鑑計畫審議、委員聘任到結果審查及後續追蹤管考，各有對應的會議程序，形成完整的評鑑循環。設有評鑑結果申復、追蹤評鑑及再評鑑機制，並明確規定各級組織在評鑑後續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效追蹤的職責，確保評鑑結果能有效促進教學品質提升。

七、建議可進一步明確說明各級會議召開頻率與時程安排，以確保評鑑工作能依計畫順利推動；另建議補充說明各級評鑑組織成員的遴選方式與資格要求，以確保評鑑專業性。

八、可考慮強化跨院系評鑑經驗交流的機制，促進校內不同單位間的互相學習。

本校教務處：

回應七、各級會議召開頻率與時程安排已列於附錄 B 第 28 至 31 頁，各位委員可對照參看。另有關各級評鑑組織成員的遴選方式與資格要求，於本校規範皆有列明，未來將以會議附件二為基礎增加遴選方式欄位，以統整呈現本校評鑑組織之專業性。唯依據高評中心審查要點撰寫實施計畫書時，對指導委員會和評鑑委員會有專門論述，未來在優化實施計劃書上我們將以會議附件二作為基礎，增加遴選方式的欄位來統整呈現，以凸顯本校評鑑組織的專業性。

回應八、感謝委員建議，我們思考到的方向是，未來在評鑑研習上可邀約不同受評單位分享其評鑑經驗，互通有無、共同學習。

陳信文主席：

九、附錄 B 即為第二本的紙本會議資料，而評鑑各級組織跟相關會議程序之論述位於第 2 頁到 17 頁。呂教授的意見十分清晰，有關第七點建議互相學習的部分，嚴格說來與本案焦點較無關聯，然對受評單位確實能帶來助益。倘若現場委員無其他不同意見，本案將做成照案通過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對應指標三，有關本校「外部評鑑委員遴聘機制」是否合宜，請評議。【附錄 B，p. 17-20】

說明：本校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任期均明訂於實施辦法第 10 至 13 條，且符合高評中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要點。評鑑委員遴聘嚴謹，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且包含至少一位業界代表，需於事前和預備會議中完成數位化評鑑研習(第 15 條規範)，且須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保密協定書暨利益迴避同意書。

林宗賢委員：

一、肯定貴校遴聘外部評鑑委員機制，委員組成涵蓋校內外與產業界，能有效提升評鑑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張維安委員：

二、受評單位建議評鑑委員名單時，如能增加所推薦的評鑑委員之專業與學系或學院發展方向的相關性說明更好。目前只列出所推薦的評鑑委員服務單位與職級，細看會發現有些委員的專長與受評單位專業發展的相關性較低。

呂平江委員：

三、評鑑委員資格條件明確，包含學術、專業與業界代表，符合多元評鑑的需求。建立迴避原則，確保評鑑委員的公正性與客觀性。

四、可考慮增加學生代表或畢業校友作為評鑑委員，以獲得教學成效的直接反饋。

五、建議明確規範評鑑委員的任期及連任限制，以確保評鑑觀點的新穎性。建議增加性別比例的考量，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六、可增加評鑑委員遴選後的培訓機制說明，確保委員了解學校特色與評鑑標準。

本校教務處：

回應二、謝謝委員的建議，本週期審查實務上確實遇見本校哲學研究所提出任教於法文系的候選人名單，經詢問才得知其有涉略法國哲學之聘任因素。本校未來將於推薦名單格式上，要求受評單位加註評鑑委員之專業與學系或學院發展方向的相關性說明，以檢核是否符合專業性之聘任標準。

回應四、擔任評鑑委員最主要需要確保的聘任機制，就是利益迴避的原則，如果由學生代表或畢業校友的話，此對象屬於受評單位本身的內部成員，並不適合擔任評鑑委員的角色，然而學校確實可考慮將其列入自評工作小組或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之內部組織成員，對於評鑑事務可收集更多元的反饋意見。感謝委員建議。

回應五、有關評鑑委員之任期，在法規上確實需要更明確的定義，此外本校於規範上雖無連任限制，但實務上受評單位本週期提出之候選人名單與上一週期重覆率不算太高(70/365)，大概 19%點多的一個比率。然就性別比例需考量可能造成評鑑委員聘任作業之困難度，本校將就學門領域適用度和合理性，於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再行從詳規劃。

回應六、本校已建立數位培訓機制和當日宣導流程，各位委員可參見附錄 B 第 19 至 20 頁，內容確已包含評鑑作業重要面向。

陳信文主席：

七、擔任評鑑委員，與學生出席課程委員會的角色不太一樣，通常評鑑多是邀請外部人士，沒有學生代表在裡面，呂教授提出這一點可能並不是很合適。但呂教授提到性別比例的問題，我了解確實有其難度，有些理工科本身就很難有不同性別的師資組成，但建議學校要作為一個很嚴肅的議題來考慮，這件事情現在並不是被強制的，如果有一天被強制還是需要面對困難，

學校可先不用寫在規範裡面，而是用鼓勵的方式推動。以上建議學校留意性別的問題為佳，回歸本案在機制和法規層面，若委員無其他意見，即作成照案通過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對應指標四，有關本校「評鑑架構與自訂特色效標機制」是否合宜，請評議。【附錄 B，p. 20-28】

說明：(一)所訂定評鑑架構(項目及效標)符應本校實施辦法規範第 7 條評鑑內容，包含五大項目：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課程教學與評量、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此外，扣合本校辦學願景和發展目標，充分反映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效標中導入本校校務發展推動之要素如**創新教學、跨域自主學習、社會參與等**，亦以系所核心能力和學習成效評估貫徹 P-D-C-A 檢視與修正的循環機制。

(二)除上述校級共通效標之外，受評單位需於五大評鑑項目中各別呈現 1 至 2 項自訂特色效標，以**強化發展特色盤整**。受評單位特色效標草案先提報至系(所)會議討論，該草案交付教務處初審作業後進行檢視和修改，再送院級會議審核通過是為完稿，最終提送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核備。

林宗賢委員：

一、評鑑架構完整、能兼顧校務目標與各單位特色。

張維安委員：

二、受評單位的特色效標必須經過系所討論、教務處初審、院級會議審核通過，最終送交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核備，規劃周詳。

三、建議受評單位訂定與校務發展目標相關的效標，特別是客家學院的社會責任指標之達成，例如打造偏向韌性社區的成果，客家學院受評單位可訂定類似的目標，亦鼓勵其申請社會責任計劃及其與相關機構的實習安排。

呂平江委員：

四、學校建立明確的評鑑架構，包含共同必評項目與特色效標，符合高教評鑑趨勢。且允許各教學單位依其特色與發展重點自訂特色效標，能更精準反映各單位的特色與優勢。

五、五大評鑑項目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行政支援等面向，能全面檢視教學單位的運作與成效。

六、建議強化特色效標與共同必評項目間的連結，確保特色效標能與整體教育目標相呼應。

七、部分評鑑指標偏重量化數據，建議增加質性評估的比重，以更全面反映教學成效。

八、建議明確化特色效標的審核標準與流程，確保各單位所提出的特色效標具有適當的挑戰性與代表性。

九、在現有架構中，對於跨領域教學與研究合作的評估較為不足，建議增加相關指標。

本校教務處：

回應三、客家學院受評單位確實在自訂特色效標上，皆能積極呈現申請相關計劃等回應社會責任之作為，委員可參看附錄 B 其附件 37 第 170 頁至 181 頁，有關本校客家系和法政所之特色效標。

回應六、這個部分正如各位委員剛才在報告當中所聞，本校建立特色效標審核標準與流程，已有非常清楚完整之藍圖，透過教務處初審檢核能確保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足具項目對應性，可詳見附錄 B 第 22 頁與其附件 37 第 290、300 頁。

回應七、謝謝委員建議，本校未來將適度於評鑑內容，即所謂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公版格式中提供指引內容，鼓勵受評單位納入質性評估，如訪談歸納和回饋意見文本分析等，以增加執行評估的比重。

回應八、誠如簡報當中向各位委員所報告的，本校已建立特色效標審核標準與流程，初審作業中教務處給予改善建議，能確保特色效標足具特色代表性，亦請參閱附錄 B 第 22 頁與其附件 37 第 290、300 頁。

回應九、其實本校已於校級共通效標 2-2 明訂「課程規劃滿足社會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並於 4-2「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和社會參與」，雖無直接呈現於效標名稱中，仍有就其檢核重點中明訂，須包含教師學術與專業能符應展現辦學特色且符合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成效作為，委員可詳見附錄 B 第 21 頁與其附件 22。

陳信文主席：

十、本案主要焦點為評鑑架構跟制定特色效標的機制，呂委員的建議與機制流程雖無直接關聯，但就我個人擔任評鑑委員的經驗確實如此。受評單位若撰寫較多的數據資料，有時很難歸納出評鑑建議，但透過系所深入的質性描述分析，一則評鑑委員容易取材，再者對受評單位本身也有益處，透過質性分析的過程可以對自身有更充分的掌握和了解，上述是額外的補充說明。若現場委員對本案無其他意見，即作成照案通過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對應指標五、六，有關本校「評鑑作業時程與辦理機制」是否合宜，請 評議。【附錄 B，p. 28-51】

說明：(一)自我評鑑流程嚴謹，本校實施辦法第 14 條已明定評鑑作業程序，包含實地訪評及事前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與座談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鼓勵受評單位引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並善用全校性會議工作報告和各處室公開資訊頁面等採計上有明確定義資料，力求資料來源客觀、公正性。此外，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報告書教務處初審作業，受評單位得自主提出申請，以覆

核教務資料並獲檢核重點符合度改善建議。

- (三)依實施辦法規劃整體流程，概分前置作業、內部自評、外部評鑑、結果審查與公布及後續追蹤改善五大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均訂有辦理期程及表單，具清楚規劃，並且校院系分工妥適，依規範設置各級推動組織，有對應的評鑑幕僚及主管單位，且編列評鑑專案經費(第21條規範)，能有效落實規劃期程並順利完成自我評鑑。
- (四)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完備，實地訪評前一年度和當年度均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和知能研習(第15條規範)，本週期預計辦理共6場，從中收集各單位問題及建議，並設有評鑑專屬平台，提供自我評鑑實施之宣傳溝通與問題解答。
- (五)本校效仿專業評鑑機構之作法，從行政單位派出評鑑專員作為實地訪評支援人力，從預備工作、當日流程管控到協助評鑑委員呈現結果報告書、與受評單位之溝通等，皆經過評鑑研習訓練並能有效助益受評單位和評鑑委員雙方完成評鑑任務。

林宗賢委員：

- 一、作業時程與流程規劃良好，利於意見整合與後續追蹤。

張維安委員：

- 二、對於大型學院或跨多個學制(學士、碩士、博士、在職專班)的單位，建議增加評鑑的差別性機制設計，例如增加評鑑時間，甚至增加評鑑委員的人數，每個學制能被充分的關注。

呂平江委員：

- 三、學校對第四週期自我評鑑的時程規劃相當完整，從前置作業、自評報告撰寫到實地訪評與追蹤改善等階段皆有明確時間表，有助於各教學單位掌握進度。

- 四、設立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自評執行委員會及各級評鑑工作小組，責任分工明確，有利於評鑑工作的有效推動。提供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評鑑說明會、撰寫工作坊、諮詢輔導等，能有效協助各單位準備評鑑工作。

- 五、設有完整的追蹤改善機制，包括評鑑結果追蹤、檢討與輔導措施，體現PDCA品質循環精神。

- 六、建議考量各教學單位的規模與特性，適度調整自評報告撰寫時間，避免時間過於緊湊影響報告品質。

- 七、可強化各單位間的經驗交流平台，促進評鑑經驗與優良做法的分享。

- 八、建議更明確說明評鑑結果如何與學校資源分配、發展規劃相結合，增強評鑑結果的實質影響力。可考慮建立更具體的獎勵機制，鼓勵教學單位積極參與評鑑並持續改進。

- 九、建議強化對評鑑改善成效的定期檢核機制，不僅關注短期改善，更要確保長期品質提升。

本校教務處：

- 回應二、本校確實依據受評單位班制數，以核定評鑑委員之人數，確保每位評鑑委員之評鑑工作量，亦能關顧各種規模大小之受評單位。

回應六、本校於 111 學年度起即函告受評單位對評鑑資料進行整備，並於 113(2)召開說明會正式通告其成立評鑑組織並進行作業分工，自此受評單位至少有 10 個月完成報告書撰寫和審議，從預備、啟動到撰寫之時程，應足以適用大部分教學單位。

回應七、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在評鑑研習上可邀約不同受評單位分享其評鑑經驗，互通有無共同學習。

回應八、感謝委員建議，本案將於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再行從詳規劃。

回應九、各位委員透過本校實施計畫書，應能清楚看見本校已建立並落實分級追蹤管考之評鑑改善機制(請見附錄 B 第 55 至 58 頁)。教學單位所獲評鑑改善建議，本校透過前述追蹤管考機制督責直至結案，其餘涉及教學單位自我定位或無法短期回應者，則訴諸週期性評鑑以進行定期檢視和長期品質保證。

陳信文主席：

十、呂委員對於評鑑結果運用之建議，與之後的案由較為相關。不過說到此處，涉及資源分配還是屬於非常困難的議題，例如受評單位獲得不好的評鑑結果可能會跟學校反應，自身需要更多的財力資源才能夠改善精進，確實這一塊本身就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以上回應不過跟主題沒有直接關係。有關評鑑作業時程跟辦理機制是否合理？若委員沒有不同的建議，本案即作成照案通過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對應指標七，有關本校「評鑑結果呈現和判定機制」是否合宜，請評議。【附錄 B，p. 51-54】

說明：(一)評鑑委員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資料，依認可要素判斷各評鑑效標之理念、規劃及執行績效表現屬於「符合」、「大致符合」、「勉強符合」或「不符合」，再依本校評鑑結果之量化判定標準，提出明確之整體評鑑結果。

(二)此外，評鑑委員評定各效標級距之同時，須撰寫具體對應的「優點及特色」與「評鑑委員改善建議」，以及整體評鑑結果判定至少三點主要理由，故評鑑結果能確實指出系所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三)本校實施辦法第 16 條已明定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院級須對評鑑結果進行審議，再送校級指導委員會決議，正式評鑑結果和結果報告書需公開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

(四)本校校級執行委員會已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議定「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如何實施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其評鑑結果和結果量化判定標準有不同規模，亦有相對應實施文件和後續處理方式。

林宗賢委員：

一、判定標準明確，能支持橫向比較與縱向追蹤，提升評鑑結論之可解讀性與信度。

張維安委員：

二、關於指標七的規劃妥當且成熟。除了判定標準和三級認可機制，更建立了從結果公告、申復處理到分級追蹤管考的完整閉環（PDCA 循環）。使評鑑結果能夠真正回饋到教學單位的自我改善與學校的資源規劃。

呂平江委員：

三、評鑑結果分類明確，採用「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制，符合高教評鑑趨勢，便於判讀與後續追蹤。

四、各評鑑結果類別之定義清晰，特別是對「有條件通過」和「未通過」的具體情況描述有助於評鑑委員進行客觀判斷。

五、建議進一步明確說明評鑑項目與權重的關聯性，以及各評鑑項目如何具體影響最終評鑑結果的判定。

六、「有條件通過」的改善期限為一年，建議考慮是否能針對不同嚴重程度的問題，設計更具彈性的改善期限。

本校教務處：

回應五、誠如案由說明與簡報當中所述，本校所列評鑑結果量化判定標準非常明確（請見附錄 B 第 52 頁），各效標之間並無權重區分，同時評鑑結果判定乃基於大致符合以上、不符合項次之條件滿足。

回應六、感謝委員建議，確實受評單位在有條件通過的情形下，如果具備足夠的改善時間，會對他們的最終整體評鑑結果帶來影響，所以我們確實也在考慮是不是可以讓這一個改善期更長更有彈性，本案將於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再行從詳規劃。

陳信文主席：

七、有關學校的評鑑結果判定機制，與高評中心和 IEET 的作法是相同的，而在呂委員提到權重的這個部分，印象中 IEET 也不是提出權重的概念，而是強調特定的通過條件，例如哪一項效標如果未通過則整體不能算為通過等等。設計的原理應是讓評鑑委員在作結果判定時，有更具彈性之準則，但可以彈性到何種程度為佳，端視學校作業方便的因素。以上評鑑結果呈現判定機制，就我了解跟大部分現行做法類似，請問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嗎？

陳正翔委員：

八、陳主委、蕭校長，大家好。我很榮幸參與這次的指導委員會，因從事業界對評鑑沒有太多經驗，請委員多多指教。我看見各單位非常用心，此外這樣的評鑑架構也非常的好，讓我理解到這應該不是一個挑錯的過程，而是自我改進的這樣一個精神。我對一個小地方，也就是四個級距的名稱去回應規劃執行績效表現，特別是「大致符合」這樣的描述感到蠻奇怪的，是不是對自我改進的精神有所衝突。

陳信文主席：

九、謝謝陳委員，這個字眼存在非常非常久，也是現存的狀況沒錯，短時

間內暫時這樣處理是可以的，但如果中央大學能夠改良提出更為適當和呼應的用詞，我想對台灣的評鑑單位將是很大的貢獻。如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即作成照案通過並且附加本註記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議學校可再思量目前四個量化級距的名稱，是否有更好的取代方案）。

案由七、對應指標七，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是否合宜，請評議。**【附錄 B，p. 55-64】**

說明：(一)教務處為幕僚和決策執行單位，協助持續推動自我評鑑機制改善並落實系院校三級追蹤管考(第 17 至 18 條規範)。受評單位需於評鑑實施後，於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作業檢討與針對評鑑委員建議擬定改進方案，經院級會議審議後提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議定改善方案和後續管考層級，並得視案由需要送校級指導委員會討論。

(二)管考層級一經議定，除系所級或院級列管者由系院自行列管外，校級列管議案由教務處總籌跨處室改善辦理；另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鑑總檢討會議，回應受評單位之意見並草擬下期評鑑作業改善作法，提入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評鑑結果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改善期內，回歸於系所級會議持續檢討改進。以一年為期進行追蹤管考，由院級會議審議改進執行及成效，後於校級執行委員會陳報、議決是否解除管考，改善期原則上共以兩年為限，然追蹤管考需落實至全數案由解除列管為止。

(四)實施辦法第 20 條明定申復規範並建立申復機制。受評單位在符合申請條件之前提，得依限提出「結果報告書修正」或「申復」案，評鑑委員亦須依限完成前述申請案回覆作業，其中申復案將送入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

(五)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符合自我改進精神，實施辦法第 16 條載明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得作為校院修正中長程計畫、課程及學習資源規劃、招生策略、資源分配，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之參考依據。」

林宗賢委員：

一、已建立結果回饋與改善運用機制，能連結資源配置與持續精進。

張維安委員：

二、推動前期評鑑建議的運用與自我改善需要完整的規劃，例如客家學院增設法政學士班，對客家學院的發展而言是一個未完成的規劃，建議將成立法律學院（如清華大學或陽明交大的科技法律學院）納入整體規劃的一部分。此項構想牽涉到學院與校務整體發展的討論，若有學院諮詢委員會或校務諮詢委員的意見作為參考將會更為周延。

呂平江委員：

三、已建立完整的評鑑結果處理機制，包括自評報告書初稿審查、實地訪評意見彙整、評鑑結果認定等程序，流程清晰明確。

四、對於「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的單位，建立明確的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機制，並設定合理的改善期限，確保評鑑意見能獲得實質改善。

五、評鑑結果公開透明，透過網頁公告及提報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等方式，讓校內外利害關係人均能了解評鑑結果。

六、建議強化評鑑結果與學校資源分配的連結性，明確說明評鑑結果如何實質影響教學資源的分配、教師升等、課程調整等決策。

七、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的改善成效追蹤機制可再細緻化，建議建立更具體的 KPI 指標來衡量改善成效。

八、可增加評鑑結果運用於校務發展規劃的具體案例說明，展示評鑑結果如何實質引導學校中長期發展方向。

九、建議增設評鑑結果分析與檢討的常態性機制，定期檢視各教學單位在評鑑後的改善進度與成效，形成持續改善的正向循環。

十、可考慮建立更多元的獎勵措施，對於評鑑表現優異的單位給予實質鼓勵，以促進校內良性競爭與標竿學習。

本校教務處：

回應二、誠如教務長於簡報中說明，本校法政所增設大學部已獲得教育部通過，並且將於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基於前一週期追蹤管考時客家學院呈報之意象，此事確實涉及為法政所往上一層有清楚定位而做的鋪墊和蓄能，其將按步就班先從壯大法政所邁進。

回應五、本校確實設有評鑑專區公告評鑑結果，然評鑑結果乃提報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未發布至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

回應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誠然係以受評單位為主體，故歷來具校級規模之議題鮮少出現，相關決策調整案例可見附錄 B 第 61 至 62 頁，適才教務長於簡報當中也有把少數案例提出來。

回應七、謝謝委員建議，未來本校將就評鑑改善計畫之文件格式，規範受評單位規劃更具體的 KPI 指標，以提供系級自我評估改善程度，以及有利於校院級之追蹤管考審查。

回應八、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誠然係以受評單位為主體，故歷來具校級規模之議題鮮少出現，然而本校法規機制上並不排除依循校內程序(校務發展策略小組)將重要校級議案納入校務發展計劃書，確實已明確指出其管道。

回應九、本校已建立並落實分級追蹤管考之評鑑改善機制，相信剛剛會議當中說明已表述非常清楚，各位委員亦可再查閱附錄 B 第 55 至 58 頁。

回應十、感謝委員建議，此部分如同陳主委剛剛所提到的，需要從較多的角度去考慮評鑑結果的運用，本案將於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再行從詳規劃。

陳信文主席：

十、有關評鑑結果運用嚴格說起來，確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評

鑑真正要發揮影響就是在處理跟運用上。學校在辦法上確實已有健全的機制。呂平江教授建議其中提到資源分配，如同我剛才所言本身這件事情已經是困難的，加上多元獎勵寫在辦法裡就會變得非常麻煩，目前法規所提到的面向我覺得已經足夠充分，其餘情形太過細節，反而會對推動造成困境。所以這件事情可能還是由校長、教務長等長官，因應每個不同的個案情形去評估。請問各位委員對目前學校評鑑結果處理運用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即作成照案通過之結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本校結語(略)

捌、 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56 分)